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1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

揭阳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289号）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为有效

推进工作，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所指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散”是指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的工业企业（场所），没有按要求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场所）；“乱”是指不符合国家或省、市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应办而未办理规划、土地、环保、工商、质量、安全、能耗等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的工业企业，违法存在于居民集中区的工业企业、工业摊点、工业小作坊；“污”是指依法应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而未安装或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备的工业企业，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摸清全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底数，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的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18年重点整治城市交界区域、工业集聚区、村级工业园“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2019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通过“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整治，倒逼企业发展转型，促进企业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二、工作原则

（一）明确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排查整治工作。市直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提供政策指导和操作指引，督导各地开展工作。

（二）形成合力。各级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综合整治工作。对工作中出现职责“真空”或职责有争议、冲突的事项，所涉单位要从大局出发，主动承担、积极协商，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各级环境保护、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充分发

挥牵头作用，主动协调解决问题，遇重大事项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报告。

（三）依法依规。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切实维护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禁止简单粗暴“一刀切”的做法。

三、工作任务

（一）制定完善整治方案。各地要抓紧制定本地区“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方案，落实排查、整治范围和责任主体。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牵头督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均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建立整治清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组织深入开展拉网式排查，摸清本地区“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底数，深入了解每家（个）企业（场所）情况，建立“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逐一明确处置方式、存在问题、改造具体措施、责任部门和计划完成时间等。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督导，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城管执法局、水务局、农业局、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配合。

（三）突出重点区域整治。各地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重点排查整治以下区域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1. 榕江南河、北河、练江、龙江、枫江干流两岸陆域各100米范围内；2. 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3. 自然保护区范围内；4. 居民聚集区、学校、医院周边等敏感区域。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

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城管执法局、水务局、农业局、国资委、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揭阳供电局等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督导。

(四) 开展集中整治。各地要按照“先停后治、疏堵结合、扶治并举”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做到“关停要坚决、搬迁有去处、整改有标准”，建立整改销号制度，依法整治一个，销号一个。

1. 关停取缔一批。对不符合国家或省产业政策、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违法排污严重的工业企业(场所)，达到法律规定应停产、停业、关闭情节的，坚决依法进行查处。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城管执法局、水务局、农业局、国资委、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揭阳供电局等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督导。

2. 整合搬迁一批。对达不到法律规定应停产、停业、关闭情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但不符合本地区产业布局规划、或者没有按要求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且长期污染环境的工业企业(场所)，要加强排污监管，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进行综合评估，评估认为经整合可以达到相关管理要求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依法限期整合搬迁进驻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并依法办理审批或登记等手续。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城管执法局、水务局、农业局、国资委、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督导。

3. 升级改造一批。对于达不到法律规定应停产、停业、关闭情节且未列入整合搬迁计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依法可以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的工业企业（场所），要加强排污监管，依法限期进行整改，并按照程序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纳入日常监管范围。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城管执法局、水务局、农业局、国资委、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督导。

（五）加强信息公开。各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于2018年10月30日前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将“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在专栏进行公开，公开内容要涵盖企业名称、地址、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治措施、整治时限等。同时，从2018年11月起，于每月月底前在专栏公开整治进度。各地要设立专门举报热线，畅通线索收集渠道，接受群众监督。加大对违法违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的曝光力度，增强震慑力。对于已查处的违法违规“散乱污”工业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要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和“信用广东网”公示环境违法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督导，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城管执法局、水务局、农业局、国资委、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配合。

四、时间安排

（一）排查摸底、建立整治清单阶段（2018年10月25日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尽快完成全面排查工作，并填写

《“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于10月20日前报市环境保护局，汇总整理后报省环境保护厅。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10月26日-2019年9月30日）。

2018年完成整治清单任务的40%，2019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整治工作清单确定的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于每季度第1个月10日前，向市环境保护局报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阶段性总结和《“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进度表》，核销更新《“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一并上报。市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地整治工作进行督导。在整治期间，确因实际需要调整“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处置分类的，由市人民政府审核把关，并按季度上报。对整治期间新增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参照本工作方案要求，另行建立动态管理清单，进行集中整治，并确保于2019年年底前完成整治工作。新增清单不需上报，但纳入整治完成情况抽查验收范围。

（三）总结复查阶段（2019年10月1日-12月31日）。各地要于2019年10月15日前形成工作总结，并按要求上报。各地要持续巩固整治成果，组织对“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情况进行复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开展此项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成立本地区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牵头部署推动工作落实，组织各有关单位联合开展综合整治。各地要抽调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排查整治工作，并可根据工作需要集中办公，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严格履行职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严格把握时间节点，实施挂图作战，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各相关

单位要按照职责要求，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涉刑移送案件和取缔企业信息要及时录入污染源动态管理数据库。市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分工，加强跟踪督导，及时指导、帮助各地解决实际问题。

（三）加强激励督导。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适时组织对各地综合整治工作进行抽查督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各地整治工作情况纳入市级环境保护督导范围，工作落实情况按程序纳入相关涉环境保护考核。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并可在相关扶持政策中予以倾斜。对排查不到位，上报清单不实，虚报、瞒报、漏报、迟报，整治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纠正并进行通报，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约谈或问责。

- 附件：1. “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
2. “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进度表
3. 各相关单位职责分工表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56974>）